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公司拟对 73名激励对象的 29.804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